

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社心办〔2021〕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政法委等9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125号），结合我市试点工作目标和2020年任务完成情况，特研究制定了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附后），请各区、各单位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文明武汉、健康武汉、平安武汉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我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试点任务，为迎接年底国家专项检查打好基础。

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以伟大抗疫精神为动力，紧扣国家目标任务和先进城市先进经验，围绕夯实服务基础、壮大工作队伍、规范行业管理、打造特色亮点、强化保障措施五个方面持续加力、戮力前行，为初步建成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贡献武汉智慧和武汉经验。

一、夯实服务基础

（一）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中心城区街道和新城区城关街道普遍设立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基层综治中心等，在社区（村）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服务室，2021 年底前建成率达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提升医疗系统心理服务能力。100%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4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加强和完善精神（心理）专科医疗服务。夯实“三专”（专班、专员、专干）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市、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

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推广“五社联动”工作模式。发挥社区党组织核心领导作用，引进专业社工力量，为社工参与化解“疫后综合症”提供工作条件。组建“社区、社工、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心理服务专业力量”团队，将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纳入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内容，鼓励和引导社工积极参与疫后社会心理抚慰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所有高等院校按照师生比不少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100%中小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教师，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家长和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医教结合专项探索，建立“家校医”三方联动的心理健康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妇联)

二、壮大工作队伍

(五) 提升基层服务人员能力。依托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行业协会、武汉市社会工作联合会等，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地区基层人员培训方案的通知》，对各级各类心理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建立人才信息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六）组建危机干预队伍。组建武汉市突发公共事件心理救援和危机干预队伍，每年至少开展2次培训和演练，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后心理应激障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等）

（七）广泛引进人才。出台优惠政策，吸纳精神(心理)专业人才来汉落户。积极对接中央、省属在汉医疗机构和高校，组建市级社会心理服务专家组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心理服务研究院，通过引进、交流、聘请等方式为试点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培育复合型人才队伍。积极推动武汉市党政干部、社区（村）干部心智拓展实训室和心理健康研究中心建设，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党政干部、社区（村）干部培训课程，建立党政干部、社区（村）干部心理健康档案。从市直部门和相关区遴选50名与心理服务工作相关的在职人员，委托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开展2年的心理服务专业知识培训。（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党校<武汉行政学院>）

三、规范行业管理

（九）制定行业管理制度。组建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

行业协会，明确办事机构职责和分工，制定行业协会章程，明确行业标准和从业人员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制定心理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武汉市心理咨询行业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有序规范行业从业行为、人员管理、信息保护、督导考评、检查申诉等，促进行业组织规范发展，提升行业组织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打造特色亮点

（十一）对疫情相关重点人员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信访、残联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每年至少为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整合全市社会心理服务资源和精神卫生医疗资源，持续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五进活动，对与新冠肺炎相关的患者及其家属、抗疫工作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状况评估，为有需求的对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深入开展职工心理关爱行动。初步建成全市工会职工心理关爱服务体系，100%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讲座、心理测评等服

务，对发生家庭变故或其他重点问题的员工提供一对一心理干预。争取在 2021 年底之前各区工会职工心理服务辅导中心、街道（乡镇）心理健康服务站、各机关、国有企业工会“职工心灵加油站”建成率要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开展社会心态研判预警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的服务和管理，确保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达到 60%。定期收集重点市直部门线上线下心理服务工作数据，开展针对公众心理健康、社会安全感和特殊人群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确保不发生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委党校、市总工会、团市委）

（十四）组织实施特色心理服务项目。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特色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项目。同时，各区及重点市直部门应结合实际，打造一至两项特色心理服务项目和迎检点位。（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领导参加的会议，明确重点难点问题、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限。年底前要召开试点总结会议，提炼典型经验和做法。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调研评估，帮助各区、各部门解决实

际困难。（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六）落实经费保障。市、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的经费保障，加大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投入力度。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筹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媒体，以宣传折页、科普宣传栏、视频、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提高市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各区每月至少开展1次科普宣教。（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